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

意外受傷住院醫療補助要點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意外燒燙傷所生住院醫療費用之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意外，係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外來事故。
本要點所稱住院醫療補助，指因執行職務意外所致之燒燙傷事故，並於燒燙傷加護病房治療所生費用之補助。
- 四、本要點所發給之醫療補助，指全民健康保險以外自付之醫療費用且每人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但不含看護(陪伴)費、病房費差額、救護車及隨車護理人員費用等非直接治療燒燙傷之費用。
前項所定之醫療補助，受傷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有關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服務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 五、補助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 應檢具申請表(如附表一)一式二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後，循行政程序函報本府核定後發給。
 - (二) 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前款申請表、遺族領受同意書(如附表二)及遺族請領順序系統表(如附表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醫療補助。
- 六、本要點之醫療補助請求權時效，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 七、醫療補助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